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翔鹰股份

股票代码：838846

收购人名称：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机场内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　义 V

第一节、收购人基本情况 1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1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

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2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的说明 2

五、收购人主要财务状况 4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2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2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13

三、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4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15

五、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七、收购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6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7

一、本次收购目的 1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7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9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9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1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1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第八节 有关声明 25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7

释　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翔鹰股份、被收购公司	指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省机场集团	指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机场集团	指	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翔鹰股份的控股股东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市国资委	指	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舟山市国资委	指	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国资委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本次无偿划转	指	通过宁波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宁波机场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机场集团之行为，省机场集团取得宁波机场集团100%股权，并间接持有翔鹰股份100%股份；同时，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机场集团 22.321%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并在省机场集团公司章程中约定：省机场集团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机场集团股权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省机场集团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省国资委的要求，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作为股东的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省机场集团存续期间，如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或无偿划转给第三方的，则其对省国资委的股东会表决效力将自动适用于该受让的第三方，公司章程不得作出与上述授权相背离的修订。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应当在其与第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明确告知其对省国资委的上述表决权授权及效力的事实，并将其作为股权转让或股权无偿划转的先决条件。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2013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订并施行，2017 年 7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并施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683517554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机场内
所属行业	航空运输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运营与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省机场集团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由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二、收购人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省机场集团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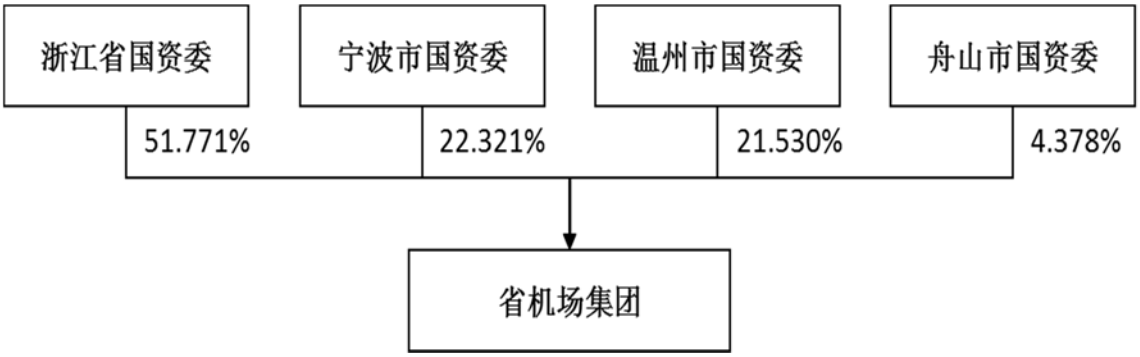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省机场集团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机场集团股权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省机场集团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省国资委的要求，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作为股东的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省机场集团存续期间，如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或无偿划转给第三方的，则其对省国资委的股东会表决效力将自动适用于该受让的第三方，公司章程不得作出与上述授权相背离的修订。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应当在其与第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明确告知其对省国资委的上述表决权授权及效力的事实，并将其作为股权转让或股权无偿划转的先决条件。

因此，省机场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三、收购人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收购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1	王敏	董事长	33030**********815	中国
2	郑向平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3010**********614	中国
3	王恭裕	董事、副总经理	33022**********252	中国
4	朱潜	副总经理	33010**********612	中国
5	徐树雄	副总经理	33010**********917	中国
6	蒋福敏	副总经理	31010**********619	中国
7	叶朴勇	监事会主席	33010**********918	中国
8	周国明	监事会副主席	33090**********357	中国
9	陈建国	监事	33012**********112	中国
10	张艺	监事	36052**********024	中国
11	闫坛香	监事	22060**********705	中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以上人员在最近两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要业务的说明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省机场集团的经营范围为机场建设投资，机场航空及其辅助设施的投资，实业投资，机场运行管理服务，资产管理，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屋、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临空经济投资开发与运营，通用航空运营与产业开发，航空投融资业务。

（二）省机场集团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空港培训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91330000344144403M	1,000	潘宏志	100%	主要从事培训服务、教育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	浙江机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30000000027046	120,000	魏建根	50%	主要从事民航机场二期建设的投资。
3	杭州萧山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91330000720082710W	568,600	王敏	44.53%	主要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
4	浙江机场集团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913301096680485065	1,000	刘胜	100%	主要从事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
5	浙江杭州临空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91330000MA27U0HA0H	100,000	魏建根	51%	主要从事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
6	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91330300735276673H	200,000	苏友灿	100%	主要从事经营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对机场基础建设项目、航空及辅助设施建设的投资等。
7	浙江省衢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91330900NA29U0LL84	500	王江平	100%	主要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眼神服务;机场配套服务；办公场所出租;机场范围内各类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业务。
8	浙江省台州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91331000MA2AL6P50P	1,000	李剑毅	100%	主要从事航空运输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等。
9	浙江省义乌机场管理有限公司	91330782MA29QGH88N	1,000	方文荣	100%	主要从事航空运势地面服务及相关的延伸服务、机场配套服务、候机楼内商品零售、办公场所出租等。

五、收购人资格的说明

（一）收购人资格说明及声明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承诺》，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且收购人实缴资本高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二）收购人及相关主体的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投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省机场集团及其法定代表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收购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审计意见

收购人 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沪审字第 1600928 号），审计意见为：“省机场集团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省机场集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收购人 2016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2017〕第 26234 号），审计意见为：“省机场集团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省机场集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收购人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收购人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上年同期及上年期末财务数据未发生调整。

（二）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335,557.24	1,002,777,142.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7,046,289.45	324,782,794.61
预付款项	854,236,152.85	626,168,675.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97,250.01	264,065.83
应收股利	207,960.80	
其他应收款	1,192,168,573.57	1,149,615,49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01,350.26	1,045,286.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34,498.90	1,733,402.27
流动资产合计	3,182,127,633.08	3,106,386,865.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000,000.00	18,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867,738.40	29,188,644.52
投资性房地产	3,826,468.55	3,954,241.67
固定资产	7,700,423,922.69	7,113,297,119.92
在建工程	116,899,069.71	318,131,452.0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26,365.57	560,030.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463,945.33	694,051.33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68,460,743.89	5,703,071,280.8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51,982.20	620,28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06,527.41	40,835,368.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82,526,763.75	13,228,352,477.22

资产总计	16,664,654,396.83	16,334,739,342.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66,183,173.62	545,664,258.92
预收款项	438,689,943.86	401,527,275.7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82,992,419.88	177,288,372.69
应交税费	134,333,022.36	137,775,073.61
应付利息	65,451,819.64	25,943,335.7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06,948,549.58	703,225,774.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1,250,000.00	12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600,527,509.26	
流动负债合计	3,256,376,438.20	3,219,424,090.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1,329,177.00	1,455,329,177.00
应付债券	1,496,650,000.00	995,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900,000.00	1,2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2,199,871.92	311,828,527.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1,079,048.92	2,763,407,704.90
负债合计	5,607,455,487.12	5,982,831,79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85,889,999.85	1,818,049,999.8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93,372,567.97	507,378,811.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79,262,567.82	5,925,428,811.50
少数股东权益	4,477,936,341.89	4,426,478,735.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57,198,909.71	10,351,907,54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64,654,396.83	16,334,739,342.4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56,091.49	9,739,426.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05,136.67	101,919.47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74,124,310.87	1,128,958,12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88,485,539.03	1,138,799,466.2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917,523,899.96	5,917,523,899.9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220.06	155,291.39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7,649,120.02	5,917,679,191.35
资产总计	7,106,134,659.05	7,056,478,657.6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0,000.00
预收款项		70,44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47,130.79	643,886.19
应交税费	9,460.14	9,824.6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137,165,794.55	1,132,352,225.9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7,622,385.48	1,133,146,37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总计	1,137,622,385.48	1,133,146,379.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0	3,6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249,607,218.78	2,249,607,218.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783,404.80	8,265,405.2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6,121,649.99	65,459,654.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8,512,273.57	5,923,332,278.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8,512,273.57	5,923,332,278.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06,134,659.05	7,056,478,657.6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60,258,069.77	2,459,226,556.12
其中：营业收入	2,660,258,069.77	2,459,226,556.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51,539,064.12	2,334,331,291.41
其中：营业成本	2,082,822,954.97	1,844,767,141.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671,826.18	53,993,145.20
销售费用	2,277,348.96	1,383,927.70
管理费用	182,626,465.96	257,518,305.38
财务费用	112,334,033.93	175,904,924.50
资产减值损失	1,806,434.12	763,847.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84,047.43	4,479,900.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87,054.68	3,588,749.6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403,053.08	129,375,165.47
加：营业外收入	48,615,944.61	56,673,516.0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7,189.56	1,214,967.74
减：营业外支出	6,683,032.28	5,532,433.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96,917.31	1,887,72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5,335,965.41	180,516,247.87
减：所得税费用	54,184,430.26	29,206,385.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1,151,535.15	151,309,862.3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993,756.32	62,002,375.98
少数股东损益	115,157,778.83	89,307,486.3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1,151,535.15	151,309,862.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993,756.32	62,002,375.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5,157,778.83	89,307,486.39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2,610.64	309,199.97
其中：营业收入	372,610.64	309,199.9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718,648.06	5,079,658.40
其中：营业成本		29,128.4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6.23	21,259.99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94,420.71	5,214,495.07
财务费用	-276,128.88	-185,225.0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526,000.00	64,910,332.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179,962.58	60,139,874.26
加：营业外收入	32.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79.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179,995.22	60,139,494.62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179,995.22	60,139,494.6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179,995.22	60,139,494.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179,995.22	60,139,494.6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1,068,684.88	2,993,165,058.00
二期噪音处理收到的现金		946,560,000.00
二期净空处理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301,0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079,280.27	20,054,232.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95,688.93	37,735,08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61,943,654.08	4,298,514,372.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7,803,155.49	920,757,227.62
二期噪音支出支付的现金	2,494,469.68	1,974,920,000.00
二期净空支出支付的现金	220,877,283.67	25,402,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4,817,824.38	925,235,087.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800,800.90	191,458,660.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04,075.55	77,633,09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15,597,609.67	4,115,406,07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6,346,044.41	183,108,301.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6,992.75	1,291,256.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10,482.66	7,819,647.56
收到机场二期项目贴息补助资金	81,390,000.00	8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397,475.41	89,110,90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04,276,887.72	547,888,347.0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10,32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4,456,887.72	551,798,667.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059,412.31	-462,687,763.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103,500.00
取得用于二期噪音及净空支出的筹资收到的现金	1,598,140,000.00	1,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0	225,829,177.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840,000.00	316,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63,980,000.00	1,645,432,677.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47,500,000.00	1,52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6,041,021.00	186,447,370.6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3,134,659.6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	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6,041,021.00	1,714,447,37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61,021.00	-69,014,693.6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4,774,388.90	-348,594,155.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5,153,573.44	1,333,747,728.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379,184.54	985,153,573.4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952.11	277,723.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00,099.49	3,882,80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2,051.60	4,160,525.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00.00	26,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32,323.42	3,560,20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9.25	1,820,230.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299.78	554,26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8,312.45	5,960,70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739.15	-1,800,175.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40.00	35,15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40.00	1,035,1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0.00	-1,035,15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434.2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43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1,565.7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16,664.89	-2,835,325.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39,426.60	12,574,751.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56,091.49	9,739,426.6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方案为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合计 100%宁波机场集团股份无偿划转至省机场集团；浙江省国资委将其所持有的省机场集团 22.32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前翔鹰股份及宁波机场集团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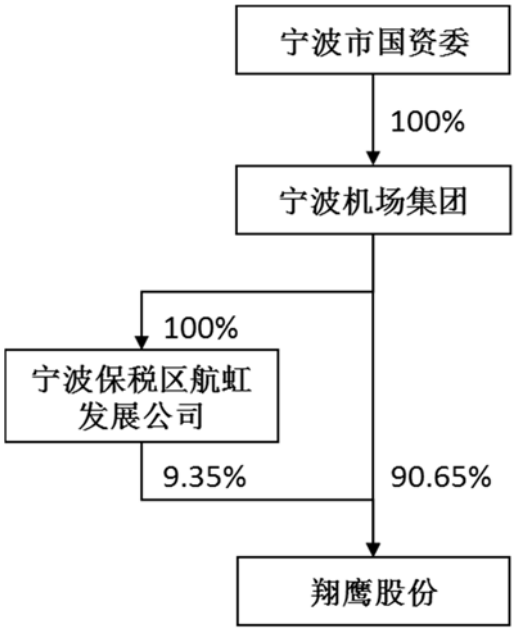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各方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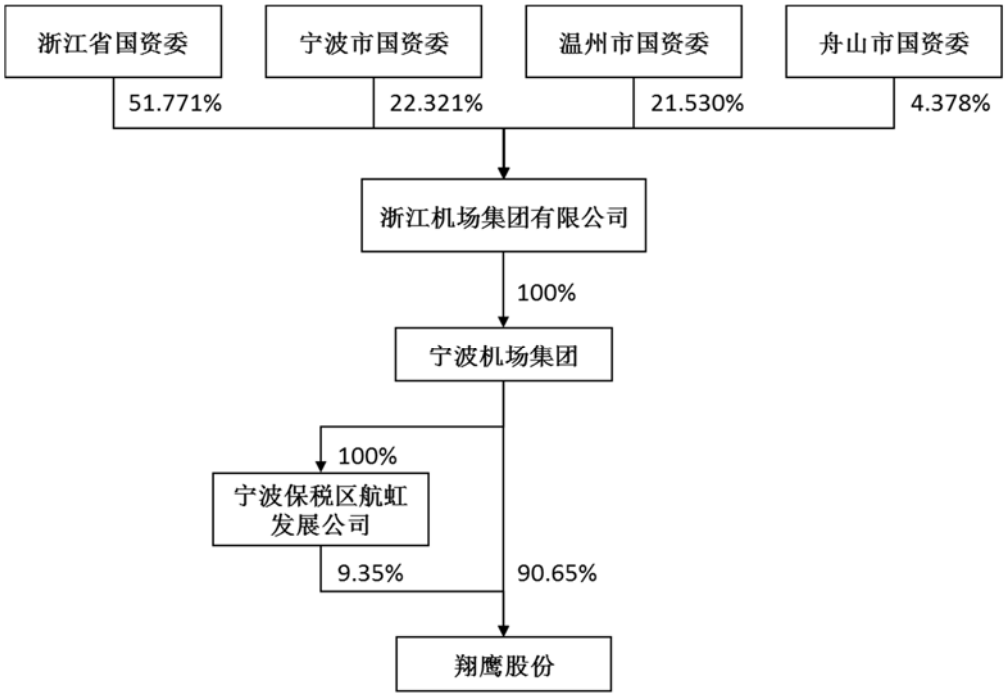

根据《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约定，省机场集团存续期间，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授权浙江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所持省机场集团股权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省机场集团股东会决议经浙江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省国资委的要求，采取一致行动，配合履行作为股东的有关法定程序和手续。省机场集团存续期间，如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或无偿划转给第三方的，则其对省国资委的股东会表决效力将自动适用于该受让的第三方，公司章程不得作出与上述授权相背离的修订。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及舟山市国资委应当在其与第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中明确告知其对省国资委的上述表决权授权及效力的事实，并将其作为股权转让或股权无偿划转的先决条件。

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省机场集团的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国资委代表浙江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翔鹰股份的控股股东仍为宁波机场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浙江省国资委。

二、收购人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2017 年 9 月 8 日，省机场集团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调整后财务报表确定的资产、负债、净资产为依据，无偿划入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意省机场集团与宁波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协议》，与宁波市国资委签订《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2017 年 9 月 15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与省机场集团签署了《合作协议》，同意宁波市国资委与省机场集团签署《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将宁波市国资委所持有的宁波机场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机场集团。

2017 年 9 月 15 日，宁波市国资委与省机场集团签署了《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宁波市国资委同意将其所持有的宁波机场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省机场集团，省机场集团同意无偿接收宁波机场集团 100%的股权。

2017 年 10 月 11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入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民航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

（浙国资产权[2017]39 号），同意将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民航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调整后的资产账面值，无偿划入省机场集团。

2017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省国资委与宁波市国资委签署了《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同意拟通过国有股权划转方式无偿划出省机场集团 22.321%股权给宁波市国资委。

2017 年 10 月 31 日，省机场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1 月 2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机场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设置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44 号），同意将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 48.229%股权无偿划转给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划转后省机场集团股权结构如下：浙江省国资委出资 517710 万元，持有 51.771%股权；宁波市国资委出资 223210 万元，持有 22.321%股权；温州市国资委出资 215300 万元，持有 21.530%股权；舟山市国资委出资 43780 万元，持有 4.378%股权。

2017 年 11 月 7 日，浙江省国资委出具了《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机场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7]26 号），批准了《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一）2017 年 9 月 15 日，宁波市国资委与省机场集团签署《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1、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本次划转的标的为宁波市国资委持有的宁波机场集团 100%股权，划转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职工安置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宁波机场集团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3、债权债务处置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完成后，宁波机场集团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合同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4、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双方上级有权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二）2017 年 10 月 18 日，浙江省国资委与宁波市国资委、温州市国资委、舟山市国资委签署《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其主要内容包括：

1、划转标的及划转基准日

根据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的标的为浙江省国资委持有的浙江机场集团 48.229%股权，其中 22.321%股权划转至宁波市国资委，21.530%股权划转至温州市国资委，4.378%股权划转至舟山市国资委；划转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职工安置

根据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浙江机场集团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3、债权债务处置

根据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本次划转完成后，浙江机场集团的债权债务仍然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4、协议生效条件

根据上述股权划转协议，协议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并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五、本次收购的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鉴于本次收购是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进行的，不涉及对价，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问题；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翔鹰股份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六、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翔鹰股份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出具日前24个月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一）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收购人未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交易。

（二）收购人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众公司的交易情况

收购人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之间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省机场集团作为省级国有大型企业，与省海港集团、省交通集团构成浙江省海陆空综合交通体系建设和运营的三大平台。省机场集团以资源整合、集聚合力、创新发展的理念和思路，聚焦提升杭州机场综合枢纽功能，发挥龙头引领作用，努力打造成世界一流的“千亿级”资产的机场运营管理和航空产业投资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对于加快浙江省航空产业整合，构建省空中 1 小时交通圈，发展省航空产业和空港经济，补齐补强省航空产业发展短板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同时也是全面落实把航空产业作为浙江省综合交通新优势的重要领域来规划、建设和发展，到 2020 年基本实现民航强省目标的重要举措。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省机场集团将通过宁波机场集团间接控股翔鹰股份。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12 个月内，省机场集团暂无对翔鹰股份主营业务、管理层、组织结构等方面的调整、公司章程修改、资产处置或员工聘用等方面的计划；如在未来存在相关计划或安排，省机场集团将会严格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翔鹰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五个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对翔鹰股份与收购人之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翔鹰股份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为保持翔鹰股份的独立性，省机场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确保翔鹰股份资产完整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不违规占用翔鹰股份资产，保证翔鹰股份的经营资质、知识产权、设施及与其业务经营相关的土地、房屋等各类资产的使用权或者所有权由翔鹰股份依法完整、独立地享有。

2、确保翔鹰股份人员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翔鹰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亦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依法依规提名、选举、聘任翔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确保翔鹰股份财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翔鹰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及独立的财务人员，保证翔鹰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领取薪酬，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翔鹰股份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翔鹰股份的资金使用。

4、确保翔鹰股份机构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对翔鹰股份的日常经营管理不进行非法干预，并保证翔鹰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确保翔鹰股份业务独立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将保证翔鹰股份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业务独立，保证翔鹰股份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

生产、销售等方面保持独立。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同业竞争情况

翔鹰股份的经营范围为“普通航空货物搬运、仓储、装卸服务；广告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室内外装璜；会务服务”；翔鹰股份的主营业务为“机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服务”，其主营业务主要基于宁波机场集团的有关资源来实施，包括：租赁宁波机场集团的货站区域，为各航空公司客货机航班的货物提供货物收运、仓储、分拣、配载、装卸等服务；通过租赁宁波机场集团的广告资源向广告主提供广告服务。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省机场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各自依托位于杭州、温州、舟山、义乌、台州、衢州的机场资产，存在与翔鹰股份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但省机场集团或其控股子公司与翔鹰股份各自依托的机场资产位于不同地域，在商业上不构成直接竞争，因此与翔鹰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将翔鹰股份作为本公司在宁波机场范围内经营机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机场广告服务的唯一平台；

（2）在作为翔鹰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

（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与翔鹰股份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签署出具《收购报告书》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与翔鹰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2）在本公司作为翔鹰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规范与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翔鹰股份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证翔鹰股份的独立决策权利，不利用本公司对翔鹰股份的控制地位损害翔鹰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翔鹰股份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损失。”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独立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壹佰亿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资格的规定；

（3）本公司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董监高均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公司具有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监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6）本公司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三）关于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详见“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声明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本公司间接持有的翔鹰股份之股份，在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转让，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翔鹰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翔鹰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翔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翔鹰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无偿划转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联系电话： 0086-571-87901111

传真： 0086-571-87901501

经办律师： 王立新、陆芳

（二）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立华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和济街 180 号国际金融中心 E 座 10 层

联系电话： 0086-574-8732 6088

传真： 0086-574-8789 3911

经办律师： 叶元华、张弈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有关声明

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敏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1、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7.12.26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收购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

3、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宁波机场集团的董事会决议；

4、《宁波市人民政府与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协议》；

5、《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

6、《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无偿划入宁波机场与物流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民航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39 号）；

7、《浙江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协议》；

8、《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浙江机场集团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设置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44 号）

9、《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省机场集团公司章程的批复》（浙国资企改[2017]26 号）；

10、关于保持独立性的声明承诺；

11、关于不存在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承诺；

12、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声明承诺；

13、关于股份锁定期的声明承诺

1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

15、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承诺；

16、关于收购后续计划的声明承诺；

17、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18、收购人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

19、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

本收购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屠自洁

联系电话：13056765830

联系传真：0574-82825495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栎社国际机场内